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05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2.83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出售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可能存在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理公司在二级市场出售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回购期限内根据市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公司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

在增持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2020年7月1日至至今，实际控制人王素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胡先生和项美华先生各转让给公司股东3,000,0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0.24%，实际控制人朱素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5,15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0.44%，实际控制人朱素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316,052股，占公司总股本0.34%，监事和平安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00,000股，占公司总

股本0.14%，副总裁和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副总裁葛建先生通过集中

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6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1%，副总裁程良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副总裁朱海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362,135股，占公司总股本0.19%，副总裁李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上述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已被披露的延续至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十二）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通知函，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可能存在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理公司在二级市场出售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回购期限内根据市

场情况择机出售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止。

1. 如果在此期间内区间资金使用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可以在定期报告期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6,656.8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2,6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63.4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027%。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336,14-672,26	0.27-0.54	8,000,00-16,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336,14-672,26	0.27-0.54	8,000,00-16,000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限制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元/股（含），即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调整后的股价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该部分回购如全部完成且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股份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下限)	回购后(上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若有购买条件的股份数量(股)和占比(%)，则增加该行；若有购买上限的股份数量(股)和占比(%)，则增加该行。

若有购买条件的股份数量(股)和占比(%)，则增加该行；若有购买上限的股份数量(股)和占比(%)，则增加该行。